

校内各单位：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较好，但人员流动和聚集量增加所带来疫情反弹风险依然存在。同时，境外疫情正加剧蔓延，输入风险大幅增加，必须清醒看到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绝不可掉以轻心，麻痹大意。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稳定的假期，现将 2020 年“五一劳动节”假期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安全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绷安全之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要重点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到人，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在假期前深入开展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包括实验室在内的一些重点场所假期后尚未重新重用，要加强安全检查和维护，堵塞安全漏洞。

三、重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一）加强师生安全健康教育。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纪律，压实安全责任，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重点针对疫情防控、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盗防骗、防拥挤踩踏、防自然灾害等方面，开展师生安全健康教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师生自我防范、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 进一步落实各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留校学生宿舍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校外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加大校园安全巡逻力度，杜绝校园内师生伤害案件发生；要加强对网络安全监控，积极开展正面引导。

(三) 进一步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各单位要做好重点、要害部位安全工作预案，明确责任主体，严格值守制度，加强日常巡检，落实防范措施。

(四)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规定，落实报批报备制度。各单位要要求本单位师生员工假期期间尽量减少外出，不去疫情防控高风险、中风险地区；不去人多的地方，不聚会聚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出川的教职工，须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呈人事处、防控办（安全办）备案，中层主要领导干部须报请学校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呈人事处、组织部、防控办（安全办）备案。出川人员返川后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居家观察制度。

四、严格执行假期安全工作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假期值班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值班值守。带班领导要随时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动态，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遇重大情况和紧急事端务必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校领导和安全办，涉及到疫情病患情况还要第一时间告知校医院，同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

应急报送联系人及电话：

学校安全办：宋俊宏 15108374232；陈 刚 13438380684；
峨眉校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0833-5198642（峨眉校
区）

校医院值班电话： 028-66366120（犀浦校区）

028-87600120（九里校区）

0833-5198120（峨眉校区）。

安全稳定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